

附件 1：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N₂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高新区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N2 标段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全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5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9.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全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